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内蒙古万润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万润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参加（乌拉特中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集镇能力提升项目合同包2（新建农贸市场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集镇能力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内蒙古万润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5749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9.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万润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2月2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